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	101.97 万元
2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2 万元
3	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8 万元
4	1026 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项目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南楼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	109.5 万元
5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 LED 屏采购项目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57.6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107162-1

中标通知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2. 中标价：101.97 万元
3.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年09月14日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09月28日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应急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1019700元的标的(货物),其中硬件设备费607000元(含13%增值税);集成施工服务费412700元(含6%增值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一) LED显示系统						
1	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利亚德.M6012.深圳	48360	6.075 m ²	293787	
2	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利亚德.SM600-1.深圳	5788	1套	5788	
3	LED处理器	利亚德.MVC-111-02.深圳	27800	1台	27800	
4	配电柜	利亚德.10KW.深圳	4420	1台	4420	
5	框架	国产.定制.江苏	350	7 m ²	2450	
6	云智汇控制系统	鼎科.V1.0.广州	35720	1套	35720	
7	主电缆	国产.国标.中国	4.5	150米	675	
8	控制电脑	联想.定制.北京	5536	1台	5536	
9	辅料	国产.定制.江苏	3500	1项	3500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二) LED 扩声系统					
1	专业音箱	LISTENPA. LE-60 6H. 广州	1498	2 只	2996
2	专业音箱	LISTENPA. LE-15 06C. 广州	2932	2 只	5864
3	支架	LISTENPA. LE-02 A. 广州	160	2 只	320
4	多媒体功放机	LISTENPA. LE-35 VI. 广州	5820	1 台	5820
(三) 会议室扩声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LISTENPA. LE-W7 00. 广州	6930	1 套	6930
2	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HG10. 苏州	43030	1 套	43030
3	会议主席单元	LISTENPA. LE-W7 301. 广州	3998	1 台	3998
4	会议代表单元	LISTENPA. LE-W7 301A. 广州	3998	3 台	11994
5	发射器	LISTENPA. LE-W7 111. 广州	5550	1 台	5550
6	抑制器	LISTENPA. LE-22 4H. 广州	4155	1 台	4155
7	调音台	LISTENPA. LE-PF X14-4. 广州	5750	2 台	11500
8	无线话筒	LISTENPA. LS-12 5UH. 广州	3540	1 只	3540
9	音频处理器	LISTENPA. LE-P8 80. 广州	8050	1 台	8050
10	专业功放	LISTENPA. LE-35 OPI. 广州	5360	1 台	5360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11	专业功放	LISTENPA. LE-20 OPI. 广州	4680	1 台	4680	
12	专业音箱	LISTENPA. LE-60 8M. 广州	2710	2 只	5420	
13	专业音箱	LISTENPA. LE-60 6M. 广州	2340	2 只	4680	
14	支架	LISTENPA. LE-02 B. 广州	160	4 只	640	
(四) 集中控制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LISTENPA. LE-7 00N. 广州	15160	1 台	15160	
2	控制器	LISTENPA. LE-71 01. 广州	2247	1 台	2247	
3	平板触摸屏	APPLE. IPAD 深 圳	3840	1 台	3840	
4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R8 86N. 深圳	960	1 只	960	
5	专用软件及编程	LISTENPA. LE-91 00R. 广州	4290	1 套	4290	
(五) 矩阵系统						
1	无缝高清矩阵切 换器	LISTENPA. LE-74 08UHM. 广州	6980	1 台	6980	
2	HDMI 无缝高清输 入卡	LISTENPA. LE-74 04HI. 广州	3425	2 块	6850	
3	HDMI 无缝高清输 出卡	LISTENPA. LE-74 04HO. 广州	3545	2 块	7090	
(六) UPS 配供电系统						
1	UPS 主机	亿 能. EA9130-15KS	16880	1 台	16880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 广州				
2	蓄电池	汤谷. 12V-100AH. 中国	860	32 节	27520	
3	电池柜	国产. b32. 中国	1620	1 台	1620	
4	机柜	纵横. 22U. 中国	1280	2 台	2560	
5	辅材	国产. 定制. 中国	2000	1 项	2000	
(七) 装饰装修系统						
1	拆除	国产. 定制. 江苏	26200	1 项	26200	
2	装饰设计	国产. 定制. 江苏	18850	1 项	18850	
3	吊顶	国产. 定制. 中国	85	220 m ²	18700	
4	筒灯	国产. 定制. 中国	55	54 个	2970	
5	墙面	国产. 定制. 江苏	60	210 m ²	12600	
6	窗帘	国产. 定制. 江苏	98	25 米	2450	
7	灯光	国产. 定制. 中国	78	60 米	4680	
8	柜子门板	国产. 定制. 江苏	650	8 m ²	5200	
9	广告背景墙	国产. 定制. 江苏	390	20 m ²	7800	
10	定制桌椅	国产. 定制. 中国	33210	1 套	33210	
11	地面	国产. 定制. 江苏	9500	1 项	9500	
12	门套	国产. 定制. 江苏	3980	2 项	7960	
13	检修口定制	国产. 定制. 江苏	350	6 个	2100	
14	空调	国产. 定制. 江苏	188	3 项	564	
15	磨砂钢化玻璃隔断	国产. 定制. 江苏	330	20 m ²	6600	
16	控制室静电地板	国产. 定制. 中国	168	10 m ²	1680	
17	综合管路	国产. 定制. 江苏	15800	1 项	15800	
18	电源线	国产. 国标. 中国	8.5	360 米	3060	
19	音频线	国产. 4. 0MM. 中	25.6	180 米	4096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国				
20	网线	国产,六类,中国	696	5 箱	3480	
(八) 其他						
1	会务通信保障服务	国产,定制,中国	200000	1 项	200000	
	安装调试费		20000	1 项	20000	
...	税金				上述分项 报价均为 含税价格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元					(¥: 1019700 元)	

二、质保期、工期及地点。

(一) 质保期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 并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三)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 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30 天内, 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 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二)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一年职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建行湖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中山北路 26-1 号

户名：中电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039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 须提供 1 年 24 小时应急技术职守（需安排专人进驻县应急管理局职守，含周末和节假日）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退还方式：合同到期后，由中标人递交相关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接受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及安全措施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2. 在货物运输和施工安装所有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付款

-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何一种或多钟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103134CGN00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学院路教育局大楼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7162-1	
中标人(成交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严高峰 18068935088	
开标日期	2021年9月14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1.97	
验收组织方				
验收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质量评价
	一) LED 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	利亚德.MG012.深圳	6.075 m ²	合格
	2 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利亚德.SM600-1.深圳	1套	合格
	3 LED 处理器	利亚德.MVC-111-02.深圳	1台	合格
	4 配电柜	利亚德.10KW.深圳	1台	合格
	5 框架	国产.定制.江苏	7 m ²	合格
	6 云智汇控制系统	鼎科.V1.0.广州	1套	合格
	7 主电缆	国产.国标.中国	150米	合格
	8 控制电脑	联想.定制.北京	1台	合格
9 辅料	国产.定制.江苏	1项	合格	



(二) LED 扩声系统				
1	专业音箱	LISTENPA.L E-606H. 广 州	2只	齐叔
2	专业音箱	LISTENPA.L E-1506C. 广州	2只	齐叔
3	支架	LISTENPA.L E-02A.广州	2只	齐叔
4	多媒体功放机	LISTENPA.L E-350PI.广 州	1台	齐叔
(三) 会议室扩声系统				
	会议系统主机	LISTENPA.L E-W7100. 广州	1套	齐叔
	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H610. 苏州	1套	齐叔
3	会议主席单元	LISTENPA.L E-W7301. 广州	1台	齐叔
4	会议代表单元	LISTENPA.L E-W7301A. 广州	3台	齐叔
5	发射器	LISTENPA.L E-W7111. 广州	1台	齐叔
6	抑制器	LISTENPA.L E-224H.广 州	1台	齐叔
7	调音台	LISTENPA.L E-PFX14-4. 广州	2台	齐叔
8	无线话筒	LISTENPA.L S-125UH. 广州	1只	齐叔
9	音频处理器	LISTENPA.L E-P880.广	1台	齐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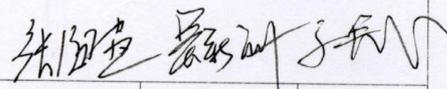


		州		
10	专业功放	LISTENPA.L E-350PI.广 州	1台	合格
11	专业功放	LISTENPA.L E-200PI.广 州	1台	合格
12	专业音箱	LISTENPA.L E-608M.广 州	2只	合格
13	专业音箱	LISTENPA.L E-606M.广 州	2只	合格
14	支架	LISTENPA.L E-02B.广州	4只	合格
(四) 集中控制系统				
	网络中控主机	LISTENPA.L E-7100N. 广州	1台	合格
2	控制器	LISTENPA.L E-7101.广 州	1台	合格
3	平板触摸屏	APPLE.IPA D.深圳	1台	合格
4	无线路由器	TP-LINK.TL -WR886N. 深圳	1只	合格
5	专用软件及编程	LISTENPA.L E-9100R.广 州	1套	合格
(五) 矩阵系统				
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LISTENPA.L E-7408UH M.广州	1台	合格
2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LISTENPA.L E-7404HI. 广州	2块	合格



3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LISTENPA.L E-7404HO. 广州	2 块	合格
(六) UPS 配供电系统				
1	UPS 主机	亿 能.EA9130- 15KS.广州	1 台	合格
2	蓄电池	汤 谷.12V-100 AH.中国	32 节	合格
3	电池柜	国产.b32.中 国	1 台	合格
4	机柜	纵横.22U. 中国	2 台	合格
5	辅材	国产.定制. 中国	1 项	合格
(七) 装饰装修系统				
1	拆除	国产.定制. 江苏	1 项	合格
2	装修设计	国产.定制. 江苏	1 项	合格
3	吊顶	国产.定制. 中国	220 m ²	合格
4	筒灯	国产.定制. 中国	54 个	合格
5	墙面	国产.定制. 江苏	210 m ²	合格
6	窗帘	国产.定制. 江苏	25 米	合格
7	灯光	国产.定制. 中国	60 米	合格
8	柜子门板	国产.定制. 江苏	8 m ²	合格
9	广告背景墙	国产.定制. 江苏	20 m ²	合格
10	定制桌椅	国产.定制. 中国	1 套	合格



	11	地面	国产.定制. 江苏	1项	合格
	12	门套	国产.定制. 江苏	2项	合格
	13	检修口定制	国产.定制. 江苏	6个	合格
	14	空调	国产.定制. 江苏	3项	合格
	15	磨砂钢化玻璃隔断	国产.定制. 江苏	20 m ²	合格
	16	控制室静电地板	国产.定制. 中国	10 m ²	合格
	17	综合管路	国产.定制. 江苏	1项	合格
	18	电源线	国产.国标. 中国	360米	合格
	19	音频线	国 产.4.0MM. 中国	180米	合格
	20	网线	国产.六类. 中国	5箱	合格
	(八) 其他				
	1	会务通信保障服务	国产.定制. 中国	1项	
		安装调试费		1项	
验收意见	<p>经验收组现场对招标文件中5项货物对比，一致认为车辆工程与招标文件相符，招标产品数量及品质已经甲方现场确认。</p> <p>同意验收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p>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张俊武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3815793112	组长	



	张明	沈阳县环保局	15862919033
	张明	沈阳县建陵高级中学	13815702796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基本同意专家意见。 (张明)		
	单位代表签字：张明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李高洋		

- 说明：
-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 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组建验收小组。

2、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401023-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已成为 E3213010313202401023-1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拾万零贰仟元整（¥502,000.00 元）。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仲崇亮

联系电话：13905245727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一份。

合同编号:

JSHXS2400990CGN00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502000元的标的(货物/服务)。其中硬件设备费336500元(含13%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165500元(含6%增值税发票)。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A: 一楼退役军人接待大厅						
一、视频会议系统						
1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大华、DH-VCS-TS4200、杭州	30000	1台	30000	
2	1080P高清摄像头	大华、DH-VCS-C700、杭州	10000	1台	10000	
3	数字全向麦克风	大华、DH-VCS-MCA300、杭州	2000	1台	2000	
4	安全防护软件	安恒信息、定制、杭州	1500	1套	1500	
5	液晶电视	康佳、LED55C1、深圳	1750	1台	1750	
6	支架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800	1套	800	
7	网线	国产优质、六类、江苏	3.5	200米	700	
8	电源线	国产优质、RVV2*1.0、江苏	3	120米	360	
9	管材	国产优质、DN20、江苏	1.5	200米	300	
10	服务费	中电鸿信、定制、江苏	36000	1年	36000	
二、综合布线系统						
1	亮面型双孔面板	TEMPLAR、TE-DBJ-07NIFP2WH、上海	12	13个	156	
2	六类非屏蔽模块	TEMPLAR、TE-KCM-18CT9-C6WH、上海	20	26个	520	
3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电缆	海康威视、六类、杭州	1050	10箱	10500	
三、视频监控系統						
1	400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大华、DH-IPC-HDW2433C-A、杭州	720	14台	10080	
2	拾音器	大华、DH-HSA200、杭州	345	8台	2760	
3	存储设备	大华、DH-NVR5832-4KS3/I、杭州	5430	1台	5430	
4	电源线	国产优质、RVV2*1.0、江苏	3	600米	1800	
5	接入交换机	华为、S5720S-28P-LI-AC、深圳	2600	2台	5200	
6	网络机柜	图腾、42U、苏州	2800	1台	2800	

合同编号:

JSHXS2400990CGN00



四、排队叫号系统					
1	排队取号机	银之鑫、P170C、重庆	22000	1台	22000
2	呼叫器	银之鑫、H21、重庆	580	8台	4640
3	评价器	银之鑫、L97W、重庆	2100	8台	16800
4	窗口显示屏	银之鑫、LD58、重庆	1600	8块	12800
5	无线发射器	银之鑫、MAX433、重庆	1200	2台	2400
6	吸顶音箱	申导、LS05、上海	600	6只	3600
7	功放	申导、100W、上海	2200	1台	2200
B: 十一楼会议室					
一、多媒体会议系统					
1	会议主音箱	声朗、QH-15、广东	2850	2只	5700
2	会议辅助音箱	声朗、QH-12、广东	2550	2只	5100
3	纯频功放	声朗、M5、广东	4550	1台	4550
4	调音台	声朗、M4、广东	3250	1只	3250
5	处理器	声朗、P-9002、广东	3580	1台	3580
6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声朗、M-0808、广东	6996	1台	6996
7	会议主席单元	声朗、SG-800M、广东	12450	1台	12450
8	会议代表单元	声朗、SG-880A、广东	2760	1台	2760
9	会议代表单元	声朗、SG-880B、广东	2760	7台	19320
10	会议专用线材	声朗、定制、广东	20	50米	1000
11	电源时序器	声朗、SG-808、广东	1575	1台	1575
12	视频会议终端	大华、DH-VCS-TS4200、杭州	30000	1台	30000
13	视频会议摄像机	华为、HW CloudLink C200 Cloud、深圳	12000	1台	12000
14	控制电脑	联想、ThinkCentre neo S5001RB-05、北京	4500	1台	4500
二、LED屏显示系统					
1	LED显示屏屏	强力巨彩、P1.86、厦门	8500	4.61平方	39185
2	接收卡	卡莱特、定制、深圳	122	40张	4880
3	电源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85	30台	2550
4	钢结构(室内)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1800	4.61平方	8298
5	LED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X4S、深圳	9000	1台	9000
6	配电箱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3500	1套	3500
7	备用模组	强力巨彩、配套、厦门	1000	1项	1000
三、辅材					
1	电源线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3	20米	60
2	音频线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3	40米	120
3	音箱线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4	200米	800
4	机柜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2800	1个	2800
5	音频头配件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600	1套	600
6	6类网线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3.3	100米	330
7	LED屏配件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500	1项	500

合同编号：

JSHXS2400990CGN00



8	辅材	国产优质、定制、江苏	500	1 项	500	
四、系统集成						
1	安装调试	中电鸿信、定制、江苏	72000	1 项	72000	
2	维保服务	中电鸿信、定制、江苏	56000	1 项	56000	
报价总计		¥ 502000 (伍拾万贰仟元整)				

二、质保期、工期及地点。

(一) 售后服务期：壹年。

(二)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安装及质量要求

(一) 安装施工现场要求

(1) 标的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现场调试。所有安装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设备保护，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中标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免责；

(5) 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配合；

(6) 中标方负责对货物、安装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7)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二) 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后方可进行货物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初步验收不代表对产品隐性质量问题的认可。

(2) 所有货物、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合同编号：

JSHXS2400990CGN00



(3) 缺陷保修：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中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售后服务期。

(4) 如果是超出中标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中标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 所有货物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 质量要求：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要求能保证验收通过。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自理，费用自负。

五、验收要求

(一) 验收：

验收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



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包装具体要求

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量计）；

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油墨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2.6 纸质商品包装使用70%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2.7 纸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七、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免费售后服务期1年。在1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1、产品安装服务

(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同质备件及替换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人保证设备售后服务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的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设备的使用、维护，使采购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产品进行管理、维护。

(5)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90%；待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建行湖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中山北路26-1号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电话：025-86588039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 每延迟 1 小时,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但每次罚款不低 5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延迟超过 2 小时的, 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 (谈判) 文件、投 (竞) 标文件及投 (竞) 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



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人，即溧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及安全措施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2. 在货物运输和施工安装所有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JSHXS2400990CGN00



二十一、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或者数字人民币支付。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服务；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

合同编号：

JSHXS2400990CGN00



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缺陷，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合同编号:

JSHXS2400990CGN00



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2024年02月05日

2024年2月27日

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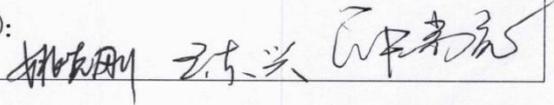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dian Ho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JSHXS2400990CGN00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会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3132024010 23-1	
中标人 (成交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周海波 15305246911	
开标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50.2	
验收组织方	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视频会议系统	套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套	合格
	3	视频监控系統	套	合格
	4	排队叫号系统	套	合格
	5	多媒体会议系统	套	合格
	6	LED屏显示系统	套	合格
	7	辅材	套	合格
		详见附件		
验收意见	<p>经验收小组成员一致意见，该项目所有数量及技术要求，符合合同约定条款，验收结果为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姚尧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64518818	
	王崇兴	· · ·	17802574020	
	王崇亮	· · ·	13905245727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3、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编号：JSJTCG20220408）的成交单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贰拾捌仟元整（¥：208000.00元）。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贵单位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贵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合同编号: JSHXS2201355CGN00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JSZTCG20220408

甲方: (买方、采购人) 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 (卖方、成交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 服务内容: 建设泰州市民宗局各区县市级民宗局分会场以及与省民宗委联动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本次市级系统主要部署 MCU 设备。

本次视频会议系统建成后需要包含以下主要功能:

- (1) 召开全网会议 (支持 8 路视频同时接入能力), 可以召开主会场和所有分会场参加的全网视频会议;
- (2) 召开分组会议, 支持分组会议功能, 会议组织形式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 各会议间互不干扰;
- (3) 召开自助式会议, 本项目视频会议系统支持自助式会议和主叫呼集会议, 各会场仅需对终端进行操作即可召集会议, 无需中心管理员干预;
- (4) 召开级联会议, 本系统可与上级级联, 本级主会场和所有分会场都可接收上级会场发送的图像, 上级也可收看到本级向上发送的任一会场的图像;
- (5) 远程培训, 本系统除了召开各种会议之外, 还可以进行远程培训;
- (6) 远程调度指挥, 主会场与各分会场进行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的可视指挥。
- (7) 支持高清视频会议实时录制, 会议图像和高清双流内容均能同时录制, 可实现直播、点播等功能。

本次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价格
----	----	------	------	----	----	-----	----



合同编号：

JSHXS2201355CGN00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科达 JD2000-L	19 英寸 2U, 支持 H.264 端口编解码, 提供画面合成、智能混音等多方视频会议服务,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支持网口备份 (通用)	1	苏州	3 年	188000.00
2	接入许可	科达 JD2000-AP	视频会议配套接入授权	1	苏州	3 年	8000.00
3	操作电脑	无	5/8GB 内存/1TB 硬盘/23 寸显示器	1	北京	3 年	7000.00
4	运维服务	无	设备和系统维护	1	泰州	3 年	5000.00

3、维保期限：3 年，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 (含税价) [2080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捌仟元整])。其中: 设备费为 [176500.00] 元, 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集成服务费为 [31500.00] 元, 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依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指: 无, 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 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

合同编号：

JSHXS2201355CGN00

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许颖 姓名：张凯

联系方式：18262807588

联系方式：15366733839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维保期限及地点

维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维保服务

地点：泰州。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合同编号:



JSHXS2201355CGN0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381】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5.11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5.1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

建设单位	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建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泰州市民宗局视频会议系统 MCU 安装调试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验收结论	经验收： 1、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稳定。 2、设备平台均符合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建单位（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何如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江
日期：2022.8.10	日期：2022.8.10		



2022/12/8 09:42

4、1026 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JD-ZB-22050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南楼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的 1026 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到南京市鼓楼区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的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內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 1095000.00 元人民币
- 3、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注: 本书一式伍份, 招标人叁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 JSHXS2202527CGN00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南楼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6日

合同编号:

JSHXS2202527CGN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南楼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1026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1026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

2、工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2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02300091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专线控制系统、显示系统、音频系统、传输控制系统、配套产品及系统集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6日(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工期: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零玖万伍仟人民币(大写)(¥1095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壹分人民币(大写)(¥14983.41元);

(2) 暂列金额:玖万柒仟人民币(大写)(¥97000元);

合同编号：

JSHXS2202527CGN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继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7) 投标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必须在现场实施项目管理职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南楼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 (repeated watermark)

2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80609002005	超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2	43575	87150	
2	030507008002	前置超清摄像机	台	1	25200	25200	
3	080609002006	超清视频会议终端	套	1	49087	49087	
4	030501012002	交换机	台	2	8662	17324	
5	080605005010	三脚架	套	1	745.5	745.5	
6	030507013001	视频采集模块	台	1	2100	2100	
7	080703003001	操作控制台	台	1	13650	13650	
8	030501010001	HDMI光纤延长器终端机	套	2	1050	2100	
9	030507008004	监视高清摄像机	台	1	840	840	
10	080703004001	LED显示屏	m ²	7.29	78908	575239.32	
11	080901009001	配电柜	台	1	4200	4200	
12	080903010001	远程智能控制器	个	1	2625	2625	
13	080605005004	电容会议传声器	台	7	6300	44100	
14	030506001005	八通道自动混音器	台	1	21000	21000	
15	080605005011	16路进16路出调音台	台	1	3150	3150	
16	030904013004	会议主机	台	1	2000	2000	
17	030904013001	拼接处理器	台	1	49350	49350	
18	030411004005	话筒线	m	300	10.5	3150	
19	030502005001	网线	米	1220	4.72	5758.4	
20	030502007001	24芯单模光纤	m	80	10.5	840	
21	030502007002	4芯单模光纤	m	40	2.1	84	
22	030502010002	光纤配线架	套	2	105	210	
23	030411004001	高清线	根	10	210	2100	
24	030411004002	电源线	m	50	13.7	685	
25	030404035001	话筒墙插	个	1	210	210	
26	031101039001	网络-HDMI转换器	个	1	840.78	840.78	
27	030411004003	电源线	m	150	10.5	1575	
28	030411001001	配管	m	200	5.25	1050	
29	030411003005	其他辅材、接插件等	项	1	1050	1050	

30	030411003004	2年免费质保期, 3年维保期	项	1	10500	10500	
3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200	200	
32		集成服务	项	1	166886	166886	
总价						1095000	



1026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1026工程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南楼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		监理单位	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2m ²	工程造价	1095000.00 元	竣工日期	2022.11.19
施工内容	1、南楼一楼视频会议室会议系统(包含发言、大屏显示、视频会议、会议系统配电等项目)				
验收意见	<p>1、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为该工程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p> <p>3、工程质量监督感知质量较好。</p> <p>4、工程结构性能、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p>				
(公章)	建设单位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南楼改造工程建设办公室	监理单位 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国明	施工单位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国明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5、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 LED 屏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 已成为JSZC-320305-JWZX-G2024-0002号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LED屏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76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07日

3203050920019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16-6892937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LED屏采购项目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为买方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协议书中被指定为卖方的法人。
- 1.3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安装所在地。
- 1.4 “合同标的”是指卖方提供的标的、备件、材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1。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检验、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标的和一系列标的的分别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的货币。

1.11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详见合同附件 1。

1.12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2.2 合同标的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于《合同专用条款》中。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2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标的。

5.2 交货地点规定于《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JSHXS2403289CGN00

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厂家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相关合同标的的技术资料一份;

6.3 由于对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而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第八条 检验

8.1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就合同标的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第九条 安装

9.1 合同标的的安装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第十条 验收和售后服务

10.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性能指标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合同标的的验收报告。

10.3 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检验、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合同编号: JSHXS2403289CGN00

A. 由卖方自费用以新标的替换有缺陷的合同标的。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标的或补供的标的运抵工作现场。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

C. 拒收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 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卖方未能使合同标的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6.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16.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6.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6.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16.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6.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6.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JSHXS2403269CGN00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LED屏采购项目 徐州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 1.2 “卖方”为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贾汪区人民法院。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价格

- 2.1 合同总价为¥576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设备费:489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千伍佰元整,开具 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集成服务费:86500 元,大写: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开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柒万陆仟元(小写金额:576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3.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 即¥ 大写: 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 3.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 即¥ , 大写: 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3.3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72800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3.4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403200 大写：肆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交付文件包括：

1、/

2、/

3.5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3.6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四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4.1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六条 项目实施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项目实施: 见合同附件 7。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 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 卖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八条 维护

8.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 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 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 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 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8.2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有偿维护, 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第九条 索赔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 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编号:

JSHXS2403289CGN0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 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 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 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

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 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 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前委路 2 号

邮编: 221000

电话: 0516-87887519



合同编号:

JSHXS2403269CGN00

传真:0516-87887519

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编:210000

电话:025-86588381

传真:025-86588381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 项目实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编号：

JSHXS2403200CGN00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对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LED屏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5-JWZX-G2024-000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其他文件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编号:

JSHXS2403209CGN00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LED室内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D4012CI-ZWF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m ²	14.175	20000	283500
2	20网口LED发送卡	海康威视 DS-D40E20-H(W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2	15000	30000
3	LED一体化支架	海康威视 LED一体化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m ²	15.975	2000	31950
4	配电柜	海康威视 DS-D40D2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1	10500	10500
5	视频线	海康威视 DS-1HD1PB(20米)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根	2	475	950
6	拼控设备	海康威视 DS-C31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套	1	31000	31000
7	98寸LCD会议平板	海康威视 DS-D5C98RB/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2	50800	101600
8	集成服务费	定制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套	1	86500	865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576000		
“中型、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无		
其中:“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无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LED屏采购项目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LED屏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经办人	庄淑珍	电话	13365283961
采购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经办人		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及要求	见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定的合同				
结算金额	合同总金额：57600元整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和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鉴定，设备数量已如数清点，工程质量达到各项规定和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采购人（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4.9.24					

